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※1.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

1100416 修正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1)修正並放寬「意外」之意涵:指**非由疾病**引起之**突發性**的外來事故。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之意外，具有**相當因果關係**者為限。
- (2)區分一般及危險職務兩類，並調增發給額度: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於使用器具操作、製作、修繕，或從事災害搶救、交通運輸、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，因執行危險職務受傷者，依慰問金發給標準加**百分之三十**。
- (3)增訂未住院而須治療**六次以下**者，發給新臺幣**三千元**(連續住院**未滿十四日**或未住院而須**治療七次**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**一萬元**)。
- (4)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:執行危險職務致全失能或死亡者，均由 300 萬元調為 **600 萬元**。
- (5)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: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。

※2. 教師成績考核

教育部 1100729 函: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教師成績考核辦法**」，修正重點如下::

- (1)教增訂教師**育嬰留職停薪**，而任職**累計已達六個月**，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
- (2)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，經依法解聘、不續聘，不再辦理年終或另予成績考核。
- (3)為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**體罰、霸凌**之情形者，有**性騷擾、性霸凌**行為，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- (4)修正教師平時考核之記大過、記過及申誡規定；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**毒品**事件，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**休、轉學**等情形，予以記大過、記過。
- (5)增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**迴避**之委員不計入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- (6)考核會委員執行職務以公假處理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**代課鐘點費**。

3. 代理教師再聘

教育部 1100722 修正增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4 條: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**災害**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**傳染病**時，報經各該**主管機關核准**後，再聘得**不受二次**之限制。

4. 防疫婚假

公務人員於 COVID-19 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**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**）後 **1 年內**請畢。

5. 交通費

有關學校辦理各類校外教學活動或帶隊參加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之**隨隊人員**，其上下班交通費核發，因出差旅費係依本市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，由學校直接支付廠商。基於交通費覈實申請及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同意本案人員**到校當日上班及返校當日下班**交通費**免予扣除**。

※6. 兼職

- (1)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**公職或業務**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- (2)公務員於其**離職後三年內**，不得擔任與其**離職前五年內**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- (3)公務員兼任**非以營利**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**報酬**者，應經**服務機關**許可。
- (4)公務員兼任**教學或研究工作**或**非以營利**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**服務機關**許可。

※7. 110 學年度教評會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訂於 1100903 (五) 11:00~15:00 假**五樓會議室**舉行改選(任期 1100901~1110831)，請**正式教師**踴躍參與投票。

8.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，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**1100924(五)**前提出申請。
9. 110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符合受檢資格者，請於 **1101130** 前完成檢查，並檢附單據交人事室核銷。
10. 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，請**書面**告知人事室，俾辦理**勞保加(退)保**事宜，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**保存**書面告知紀錄，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。
11. 教職員工同仁之**電話、通訊地址及緊急聯絡人**有異動者，請隨時通知人事室更新，以利公務之聯繫。